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021
8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二一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15时5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哈斯米先生	(马来西亚)
成员国:	阿根廷	彼得雷拉先生
	巴林	杜萨里先生
	巴西	科代罗先生
	加拿大	斯内尔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席尔瓦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图雷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奇蒙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99-85581 (c)　　080799　　080799

下午5时5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维持和平与安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

维持和平环境中前战斗人员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全理事会又回顾安理会主席就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活动发表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一直认为,在维持和平环境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一事,是它促进加强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冲突情况下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并提高其效力这一全面的、持续的努力的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的是,在一些冲突中,尽管交战各方缔结了和平协定,且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驻留当地,但各方、各派之间的武装战斗仍在进行。安理会认识到,造成这种情况的一大原因是冲突各方继续持有大量军备,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安理会强调,要达成解决,冲突各方就必须努力争取顺利地做好前战斗人员,包括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应该认真处理儿童兵的特别需求。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不能孤立看待,而要视作连续进程,其基础是对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广泛追求,同时又能促进这一追求。有效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是朝向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局势正常化进展的

一个重要指标。只有在一定程度上解除武装,复员工作才有可能；只有前战斗人员有效恢复平民生活并重返社会,复员工作才能取得成功。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必须在安全环境中进行,使前战斗人员有信心地放下武器。考虑到该进程同经济及社会问题密切相关,因此,必须全面处理这个问题,以便促进从维持和平顺利过渡到建设和平。

“安全理事会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要取得成功,有关各方就必须有实现和平与稳定的政治意愿和明确承诺。同时,有关各方的这种承诺必须由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和始终一致的、有效和坚定的支持来给予加强,以保障实现可持续的和平,方法包括由国际社会提供长期的发展和贸易援助来予以促进。

“安全理事会申明在建设和平活动中承诺遵守各国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并申明各国必须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铭记这一点,安理会强调必须在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执行促使该进程取得成功的实际措施,其中可包括下列内容:

“(a) 在具体和平协定中酌情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中逐项列入明确条款,对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作出规定,包括安全且及时地处置武器和弹药的规定;

“(b) 由向维和行动提供捐助的政府建立一个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专家数据库。在这方面,解除武装和复员方面的培训可成为维和部队国家准备方案的有用成分;

“(c) 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分不稳定流动,累积和非法使用。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现有的联合国武器禁运应严格执行。

“安全理事会认为,应当深入审议执行和协调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有关的方案的技术和所涉问题。它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

书长、各机构、会员国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为拟订关于在维持和平环境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一般原则和实际准则而做出的各项努力。

“安全理事会强调,有必要经常审议这一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六个月之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他的分析、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原则和准则以及各种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利安理会进一步审议此事。报告中应特别着重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是 S/PRST/1999/21 。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